

#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處方箋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13年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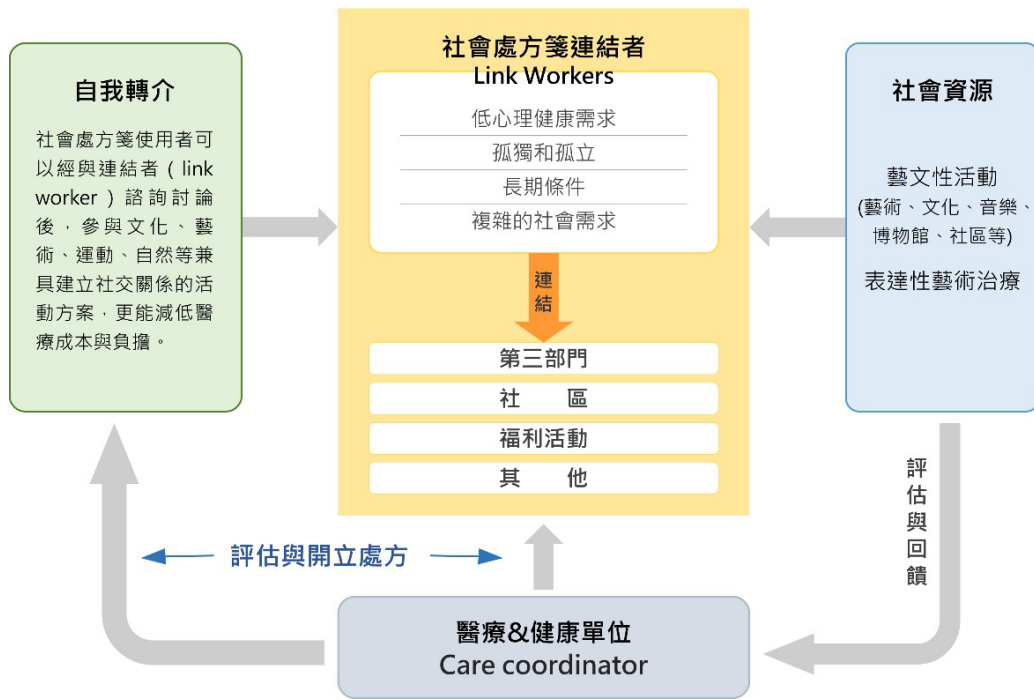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規定辦理。

## 二、社會處方箋學分學程

所謂社會處方箋，是整合性個人化健康照護的一環，經由自我轉介（self-referral）方式自主尋找資源或透過服務連結者（link workers）的協助，從民眾最適切的方向（what matters）出發，提供民眾全面整合性服務。社會處方箋的服務透過大學實踐教育、醫療與社區在地組織的結合，與社區組織聯起來，提供一個可行的支持服務。近年來，臺北市立大學致力於推動市屬大學的社會職責，在服務過程中以「社會處方箋（Social Prescribing）」的概念，走入社區並解決社會心理健康問題。

社會處方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旨在透過課程培養學生具備促進社會身心健康與創新實踐的專業技能和學術知識，本學分學程的課程設計包括社會處方箋的基礎理論與精神、服務連結者（環節工作者角色）、自我轉介（社會處方支持心理健康）、社區資源（社會處方）等特色，以培養學生在資源鏈結、心理支持和社會服務方面的務實在地觀點與多元專業能力。

本學分學程於學校課程方面，融入跨領域的元素如社會福利、諮商輔導、藝術治療、地方創生等，以提供學生多元化的觀點和方法，讓學生能夠在真實情境中應用所學，並透過反思提升自身專業水準，本學程致力於培育社會中的療癒力量，使學生成為具有同理心和實際操作技能的社會實踐者。課程目標期望透過文化、藝術、自然等非藥物的力量，跨越階級、性別、年齡及族群限制，有意識地照顧自己的身心健康，進培養更高的抗性與韌性，以面對生命中的各種挑戰，找到自我治癒與他癒的可能。同時，學生在參與實踐社會處方箋的課程中也可達到培育人才與實踐社會責任的目的並提供潛在的就業機會及具備創業潛能。此外，本學分學程將拓展社會處方箋的範疇，串連博物館、圖書館、音樂廳等，亦與多個友善單位合作，期望有助於社區的發展和改進。



#### 本學分學程架構圖

三、本學分學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規劃籌設，並由衛生福利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及等共同提供相關課程。

四、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1. 本學分學程課程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
2.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應修習滿15學分，必修課程為7學分，選修課程至少為8學分。
3. 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學分數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學分。
4. 抵免學分之採認，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其他開課系所依本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認定之。
5. 學生於申請修讀前，已先修讀表列課程者，以七學分為上限，並於同意修讀學分學程後一個月內申請抵免、採認。非為臺北市立大學之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如欲以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二門科目。
6. 若原科目學分數少於欲抵免或採認學分學程所列之學分數，則應修習表列其餘科目，以補足學分數。

- 五、實施對象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不受學制限制，欲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應填寫學程修習申請表，需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並同意後始可修習。
- 六、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成績，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校長同意後，由通識教育中心發給證明書。
- 七、本學分學程相關行政作業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辦理有關學生學程申請，核可亦由通識教育中心議決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